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哈密德·加尔比先生（突尼斯）

####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 S-10/2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4 号和第 59/105 号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0 号和第 60/9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2 至 97，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2 日至 6 日和 9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1/PV.2-7）。10 月 9 日至 13 日、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第 8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



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1/PV.8-19）。10 月 23 日、25 日至 27 日和 30 日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1/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200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 (A/61/297)；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报告的说明 (A/61/180)。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1/61/L.11

5.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1/L.11)。后来，牙买加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11<sup>3</sup>（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1/61/L.29

7.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1/L.29)。后来，秘鲁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29（见第 9 段，决议草案二）。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42 号》(A/61/42)。

<sup>3</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指出，美国代表团不参加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决定采取下列补充措施以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
  -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选举，如有可能至少应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三个月进行，区域集团应相应地尽早提出其候选人，以确保在这个时限内进行选举；
  - (b) 鼓励会员国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尽早通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草案；
  - (c) 鼓励会员国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尽早向委员会提交本国的工作文件，以利以后会议的审议工作；
  - (d) 委员会应尽力加强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其他机构，即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对话；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1/42）。

(e) 鼓励委员会酌情邀请裁军问题专家，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专家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f) 请秘书处改进联合国网站上的委员会网页，更好、更及时地传播介绍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及时提供与委员会的审议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3</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7 年，具体而言自 4 月 9 日至 27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 以及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S-10/2 号决议。

<sup>3</sup> A/CN.10/137。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 决议草案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由于成员国做出了建设性贡献，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其中包括邀请各国专家出席，以及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所有六位主席在此期间开展了合作，谈判会议的审议内容有了增加，

还注意到 2006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谈判会议在其 2007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铭记旨在振兴包括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继续就扩大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强烈希望在其 2007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第 28 段所载的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会议文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2007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